本人主张举证如下：

公司开发组长以单方面认知的理由，向公司反馈本人在团队气氛、问题解决方面存在问题，公司未与本人沟通且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做出单方面调岗降薪的决定。本人认为其单方面认知是严重带有偏见且错误性的，本人也对公司单方面的决定无法接受。

举证如下：

1、本人在项目开发、项目上线、项目维护等所有工作内容上，一直是按照预定开发进度完成（即便有特殊情况，也是和产品沟通过，在排期重新调整方面达成一致），从未影响过整体进度，其他团队成员可对此作证。

2、开发组长单方面认为我在团队氛围上有影响，其举例为我没有按时回复他发的消息，然后笼统说和整个团队不容易配合，当本人提议和第三方一起沟通证明时，其不同意，直言无必要。

3、开发组长单方面认为我在解决问题上索要开发时间长，其举例如下：解决某个ios系统滚动条问题，本人预估开发时间为一天，其找到别的同事解决，该同事当时较短时间“解决“后，其便以为本人故意索要过长开发时间或能力有问题。殊不知该方案存在兼容性问题，实际大部分iphone机型仍表现异常，而且这个方案本人早就试用过，正是因为无效，所以才提出了一天的彻底解决方案，此情况可找当时“解决”该问题的同事证明。开发组长后又笼统地说本人在预估其他项目开发周期时也存在排期长的问题，其自谓认知原因有两点，一是自身评估，二是所谓的问过别的前端开发同事的看法，我在此依例反驳：第一，其本身工种专业并不是前端开发，其自身评估本就和真实开发量存在出入，这是因为其自身专业性认知错误导致的；第二，以别的前端同事的评估作为参考，只能说有一定参考性，首先因时间原因，每个人只会仔细浏览自己负责的需求，不用说这种情况下都难免遗漏需求点或错估需求的复杂度，何况是大体浏览下别人负责的需求就给出的开发周期呢？最终各自的认知有一两天出入是非常正常的。其次，该前端同事是新入职的同事，自然也有多多表现的热情在里面，难免会对周期评估得十分紧张，这也是人之常情，但是加之前一条大体浏览而非精读情况下的评估周期通常有问题这个原因，所以说参照第三方意见只能说有一定参考性。综上我认为开发组长的认知是有问题的，其认为我在解决项目问题上存在问题的看法是不成立的。

本人举证完毕，正如开头所说，我认为开发组长的认知是带有严重偏见性和错误性的，这源于本人与开发组长的关系不和，而其在面向公司管理层方面具备单方面的发声权利，最终导致公司依照其单方面反馈做出了单方面决定，本人认为这展示出了很明显的变相裁员的意味，本人无法接受。